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福祥即李江粒之繼承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是以，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受讓自第三人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買借款人即相對人李福祥即李江粒之繼承人所積欠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因相對人設籍

於臺南○○○○○○○○○○而致聲請人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信函。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裁定對其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人讓與通知信函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月9日即已將其戶籍遷入「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址(詳卷)，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份在卷，故應推定此戶籍地址方為相對人現住所地址。則依前開說明，聲請人前固以相對人設籍戶政事務所為由主張無法送達存證信函，然現既已查得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聲請人即應另向前述相對人地址為實際通知，待無法送達相對人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綜上所述，足見本件相對人之住居所並非不明，亦無遷移行方不明之情事，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核與前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